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4月30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無分配收益；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每月評價)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2)投資於亞太地區「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能源及原物料等產業類別有關之有價證券。按資產類別區分如下：A. 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資產包括：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其經濟部門(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能源、原物料、公用事業、不動產、通訊服務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股票。B.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C. 債券資產包括：前述 A. 或 B. 所列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惟如該債券係由跨國性集團母公司為債券保證人發行者，亦得以該母公司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為認定。D. 基金受益憑證資產包括：(a)以前述 A. 至 C. 所列之股票、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封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b)期貨信託事業在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二、投資特色：

(1)聚焦於亞太地區具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2)以多重資產配置方式參與亞太地區實體資產類股的成長契機；(3)不拘泥於固定資產配置比例，根據標的的基本面與價值面選擇適合的實質資產相關有價證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為一偏股布局之多重資產型基金，得同時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股票、債券以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變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交易對手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32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3.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 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

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5.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具「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得同時投資於 REITs、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等多重資產，並以 REITs 及股票為主要投資資產，適合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穩定息收為目標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上市	320	92.71
股票-上櫃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29	8.3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	-1.08
合計(淨資產總額)	345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111/0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年4月3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積型(A)(新臺幣)	4.18	6.00	4.28	NA	NA	NA	9.60
月配息型(B)(新臺幣)	4.16	6.01	4.20	NA	NA	NA	9.56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9	110
月配息型(B)(新臺幣)	0.2545	0.4947
月配息型(NB)(新臺幣)	0.2545	0.4947
月配息型(B)(美元)	0.2623	0.5279
月配息型(NB)(美元)	0.2619	0.5278

月配息型(B)(澳幣)	0.2321	0.4573
月配息型(NB)(澳幣)	0.2320	0.4574

註：1、本基金成立日為 109/04/30，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09/08/19。(註)：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收益分配之配息組成項目(本金及可分配淨利益)相關資訊，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之「配息資訊」專區查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NA	NA	NA	1.77	2.3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9 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9/04/30~109/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遞延手續費	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0%乘以買回單位數，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配息並採每月配息評價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